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711 號 委員提案第 1506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玉玲、蔡錦隆、盧秀燕等 19 人，鑑於時代演進與社會風氣之改變，現在男性壽命已大幅增加，且民防需求倍增，民防單位分攤警消人力需求，身負巡邏警戒與通報等任務，而現今社會階層變更，年輕人力無法有效接替巡守業務，原有人力成為社區巡守的重要成員，鑒於社會生活型態變遷，景氣不佳，人民生活亦受波及，犯罪年齡層下降，失業人口增加，為團結地方，與結合人力，爰此，修正民防法第五條之規定將年齡上限修正為年滿 20 歲以上者，調高民防人力之上限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較於已開發國家積極延續高齡生產力，現今台灣卻仍盛行「提早退休」。根據主計處統計，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止，台灣平均退休年齡為 56.6 歲，近十年來僅增長 0.5 歲，但民眾的平均餘命已將近 80 歲，十年來增長 2.7 歲，造成退休年齡、工作人口與生命全程（LIFE SPAN）之間的失衡狀態，未來將擴大社會高齡化所帶來的風暴。依據行政院勞委會 2010 年統計，台灣 65 歲以上人口的勞動參與率明顯偏低（男一二%、女四·四%），比起韓國（男四一·五%、女二二·二%）、日本（男二九·四%、女一三·一%）、美國（男二一·九%、女一三·六%）都落後一大截。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調查，日本、南韓、冰島、瑞士、葡萄牙、丹麥及愛爾蘭的「實際退休年齡」（EFFECTIVE RETIREMENT AGE）均超過六十五歲；若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方式推估，幾年前台灣實際退休年齡約為 61.8 歲，顯示台灣勞動力仍屬過早退離勞動市場。讓有能力、有意願的老年人，能夠延續生產力，應該也是解決我國人口老化問題。
- 二、相較其他志工性質之工作，志願服務法中並未針對年齡做出上限限制，惟民防法中針對年齡上限之限制導致原先以服務多年之人力，被迫於 65 歲強制退休，無法與我國目前高齡化與社會情形相符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呂玉玲      蔡錦隆      盧秀燕  
連署人：潘維剛      羅明才      蔣乃辛      陳鎮湘      鄭天財  
          詹凱臣      徐少萍      蘇清泉      馬文君      紀國棟  
          簡東明      林明溱      吳育仁      盧嘉辰      呂學樟  
          李鴻鈞

## 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，接受民防訓練、演習及服勤：</p> <p>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轄民政、消防、社政、衛生、建設（工務）單位員工與村、里、鄰長，依其職責、性別、專長、經驗、體能，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、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。</p> <p>二、鐵路、公路、港口、航空站、電信、電力、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，依其職責、性別、專長、經驗、體能，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。</p> <p>三、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或同一建築物、工業區內所屬員工，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，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。</p> <p>四、前三款編組以外之國民，<u>年滿二十歲以上者</u>，依其生活區域、性別、專長、經驗、體能，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、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、教育、演習及服勤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，接受民防訓練、演習及服勤：</p> <p>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轄民政、消防、社政、衛生、建設（工務）單位員工與村、里、鄰長，依其職責、性別、專長、經驗、體能，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、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。</p> <p>二、鐵路、公路、港口、航空站、電信、電力、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，依其職責、性別、專長、經驗、體能，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。</p> <p>三、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或同一建築物、工業區內所屬員工，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，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。</p> <p>四、前三款編組以外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至未滿六十五歲者，依其生活區域、性別、專長、經驗、體能，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、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、教育、演習及服勤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調高民防人力之年齡上限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，協助搶救重大災害。

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，協助搶救重大災害。